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 温室育苗地点及提供蔬菜苗数量

夏马勒巴格镇 14 村 2 座、色满乡 7 村 3 座、色满乡 6 村 5 座、荒地乡 2 村 5 座、乃则尔巴格镇 14 村 2 座、多来特巴格乡 28 村 4 座，共 21 座温室，共提供第一茬蔬菜苗 455 万株。

## 三、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设备完好的育苗日光温室21座，每座温室配备棉被、卷帘机、喷淋设备，储水桶，潜水泵、点种机。

2、甲方向育苗温室提供通水、通电条件。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蔬菜日光温室育苗项目（第一茬第一包）

甲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喀什晨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

- 3、甲方协调各乡镇确定育苗品种及数量。
- 4、甲方协调各乡镇开展蔬菜苗发放。
- 5、甲方协调各乡镇组织农民配合开展技术落实。
- 6、甲方有权拒收或销毁乙方劣质和病虫害的秧苗。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费自行提供以下育苗材料：

- 1) 育苗基质。
- 2) 育苗配肥。
- 3) 蔬菜种子。
- 4) 地膜、防晒网、防草垫。
- 5) 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壮苗剂、防鼠药。
- 6) 每座温室配直径 25 软管 80 米，进口喷头每个育苗点一个。
- 7) 不同规格穴盘。
- 8) 自行购买向每座温室门安装防寒棉被。
- 9) 自行购置水泵。
- 10) 其他需要购置的材料。

### 2、育苗与技术服务要求

- 1) 苗子要求：株高 12-15cm、无病无虫、生长旺盛的壮苗。
- 2) 根据甲方的品种布局要求购买蔬菜种子，不得随意购买和随意确定数量。
- 3) 自行开展育苗温室土地平整等工作。
- 4) 第一茬蔬菜苗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定植完毕。

5) 每个育苗点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蹲点开展育苗。

6) 在蔬菜生产的整地、施肥、灌水、扣膜、起垄、移栽、水肥管理、放风、病虫草害防治、采摘等环节全程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生产的蔬菜达到无公害。

7) 在每个乡镇安排一个蔬菜种植示范点，定期为农民种植户培训，培训资料进行存档，留存影像资料，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8) 根据各乡镇要求，及时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到随叫随到。

9) 妥善管理育苗温室及配套设备，育苗期间做好维护、保养，人为损坏自行维修。

10) 向农民发苗时做好发放台账，留存影像资料，向甲方报备。

11) 根据市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发放菜苗，不得随意出售。

12) 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秧苗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够。

#### 四、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168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圆整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的履约保证金，计：8.4万元，第一茬蔬菜生产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茬育苗时预付该茬的 50%，蔬菜苗达到 8cm 以上高度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 40%，本季蔬菜生产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3、发票开具方式：本地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合同期限

自2021年1月15日生效至2020年5月1日。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喀什晨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